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附屬公司25%股權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內容關於出售上海附屬公司2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說明，根據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管理帳目，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於2019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73萬元、人民幣15,256萬元及人民幣4,610萬元。本公司出售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之代價乃分別參考上海附屬公司前述未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之25%並取整，分別確定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

此外，在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前，受讓方將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據此，如受讓方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上海附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受讓方應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附屬公司股權，以截至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之日受讓方實際已支付的股權代價作為出售代價。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受讓方作出此種承諾將有利於上海附屬公司的穩定持續運營，本公司因此享有的購回權利將有利於穩定上海附屬公司股權結構；及(i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載於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